OFFICE OF HON JEREMY TAM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

傳真: 2840 0269

CB(4)974/17-18(01)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
易志明議員:

要求召開會議檢討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中有關巴 士企位的規定及運輸署「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 的指引」

現時香港人經常面對巴士「等極唔黎」、返工放工「逼沙甸魚」、 站立乘客阻塞門口的情況。巴士路線在這些明顯擠迫的情況下,班 次卻絲毫不增。同時,巴士公司在重組巴士路線的時候,更甚至削 減一些人多、重要的巴士路線。可見,巴士公司及政府當局一直錯 估本港交通需求。

據了解,巴士班次的增減,由兩項原則所規定。運輸署會先按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下稱「規例」)中,每平方米可企6人的標準,計算出巴士的總載客率;另再根據《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》(下稱「指引」),按照巴士路線的實際載客數量,來決定該路線的班次。

以上計算方法有兩大問題。一、「規例」於 1984 年訂立,當中每平方米可企 6 人的標準不符現實情況。事實上,港鐵亦曾現對同樣問題。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於 2014 年曾經討論港鐵車廂擠逼問題。政府亦表示過往 80 年代訂立的企位標準(每平方米可站 6 人)不合時宜,建議港鐵新鐵路應採用每平方米可站立 4 人為服務基準。同樣,巴士亦面對相同的情況,而且行車時車輛比鐵路更為搖晃,每平方米更不可能站 6 人。




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

二、增加班次的要求過於嚴苛。根據「指引」,現時巴士若要增加班次,其一條件為:「個別路線如果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100%及在該一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85%」。以一架 12 米長的 Enviro500 巴士為例,個別路線在最繁忙的半小時內,每一班巴士都需坐滿及站立 47人,才可增加班次。若乘搭的是機場巴士,由於行李架有機會放滿,其他行李會佔用企位空間,在法例容許的企位空間內,更加不能達到增加班次的要求(企 46人)。

以上問題反映巴士公司及政府當局,一直低估本港交通需求,亦 是現時不少巴士路線班次不足的主因。就此,本人要求本委員會召 開會議,並邀請巴士公司代表及相關官員出席,檢討《道路交通 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中有關巴士企位的規定及運輸署「巴士 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」。誠盼有關當局可正視 問題根源,以舒民困。

順頌

公祺!

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 謹啟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



